**经济运行与安全监管部行政职权**

**（行政检查）运行流程图（一）**

制定年度计划

归档

复查

发布通知

进入现场

出示证件

现场检查

得到结果

检查合格

检查不合格

进行整改

合格

不合格

**经济运行与安全监管部行政职权**

**（行政奖励）运行流程图（二）**

报省委、省政府

不予奖励

调查核实

决 定

受理举报

公 示

不予奖励

拟 定

评 审

其 他

有关部门审查

专家评审

部门评议

不予受理

受 理

申 报

发布公告或通知

审核

（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审核）

确定奖励项目

不属于本机关职权；条件不具备；

逾期申报

逾期未补正的；提供虚假

材料的

情况不实，

不存在问题

情况属实

存在问题

未通过

无异议且属于省级表彰的

奖 励

**经济运行与安全监管部行政职权**

**（行政确认）运行流程图（三）**

申 请

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

补 正

不予受理

受 理

审 查

公 示

领导签批

作出确认决定

送 达

□检测检验

□鉴定

□专家评审

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

不属于职权范围不符合条件

有异议

无异议

依法需要公示

有特别程序的

意见反馈

事后监管

**经济运行与安全监管部行政职权**

**（其他权力）（备案）运行流程图（四）**

申 请

登

录

备

案

系

统

补正材料

不予受理

窗口受理

不全或不符合

法定形式

存在可当场更正错误的当场更正

不需备案：不属于本机关

职权：未予补正的

法律规定应经

过评审等形式

核查的

意见反馈

不宜公开的

告知补正

评审

（不计入时限）

核 查

承办机构：xx科（窗口受理）

xx科（核查）

xx科，负责…

xx科，负责…

………

xx科（备案登记）

服务电话：

监督电话：

备注：

制发回执

备案登记

公 开

长治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监管部行政职权

（其他权力）（处分）运行流程图（五）

发现违法事实

办理结束

立案

审查

文书制作

调查

决定

送达

暂停或补正或正在处理或中止

同意通过或否决通过

同意通过或否决通过

暂停或补正或正在处理或中止

不送达

退回

不予受理

**经济运行与安全监管部行政职权**

**（行政许可）运行流程图（六）**

